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一條規定，特設電機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1. 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與經費規劃。
 2. 評估與審查學生校外實習之機構。
 3. 負責學生校外實習分發規劃之作業。
 4. 安排指導老師赴實習機構訪視之相關事宜。
 5. 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糾紛爭議。
 6. 審議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七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其餘六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由選舉結果最高票者擔任之，負責協助系主任規劃與實施本委員會職掌之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請校外實習課程指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，提供資料及意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